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王秀紅 楊雅惠 何怡澄 周蓮香
吳新興 姚立德 伊萬·納威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出席者：陳錦生
請 假：陳錦生 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90 次會議，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令公布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及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有關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銓敘部議復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五)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5 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六) 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1 份一案，報請查照。

楊委員雅惠：個人對 110 年度退撫基金決算案沒有意見，惟近來經濟結構與金融情勢有相當變化，在基金操作上宜多留意。目前通膨問題日趨嚴重，美國 5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升 8.6%，通貨膨脹寫下 40 年新高紀錄，而臺灣 5 月份 CPI 年增率 3.39%，已連續 3 個月超過 3%，今年底會否續增至 4%，值得密切關注。此外，美國財政部長葉倫坦承過去對通膨不嚴重的看法有誤，且美國聯準會(Fed)主席鮑爾也重申經濟確實有衰退可能，未來仍將持續升息，期望將通貨膨脹壓低至 2% 以下。考量各國升息決策將影響金融市場局勢，現階段總體經濟金融環境與以往有所不同，退撫基金營運績效勢將面臨重大影響與挑戰，爰提醒退撫基金相關機關審慎因應，除留意升息與通膨走勢外，並密切關注俄烏戰爭及疫情對政經情勢變化之影響。

院長意見：為因應全球政經情勢發展，請基金監理會及管理會下次報告營運概況時，提出相關評估與策略方案。

決定：准予核備。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制度與案件分析

姚委員立德：感謝本次報告透過具體案例分享，可清楚瞭解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的整體功能，非常值得肯定。以下幾點意見請教：1.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結果是否有約束各關係機關的行政效力？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內相關條文，似無法看出有此約束力。舉例而言，若經調處後，機關未完全依據調處結果辦理後續事宜，是否有相關規定要求機關據以執行？2.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後，將作成調處書，並進行追蹤列管。會如何進行追蹤列管？3. 保障事件調處過程中，一旦機關表達沒有意願，是否就沒有法定約束力進行後續調處？4. 若保障案件進入調處程序，復審案件的審議程序或辦理期程，是否會相對延期，視調處結果定案後，再恢復原定審議程序？5. 保障案件進入調處程序，通常較為複雜或遭遇瓶頸，亟需資深且具有行政經驗的同仁從中調處，請問目前會調處人員如何組成？如何進行培訓？6. 若公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有類似的爭訟案件，是否能適用所提的調處機制？請會說明。

王委員秀紅：1. 由近 10 年保障事件調處件數 290 件來看，保訓會依職權主動發起者計 215 件（占 74.14%），其中調處成立 210 件，成功比率達 97.67%，而當事人申請調處 75 件（占 25.86%），僅有 1 件調處成立，顯見保訓會主動依職權調處成功率高於當事人申請比率，有效解決機關與公務人員之間紛爭，且調處不成立及申請未獲准許者的事由分析，亦極為充分及完備，在此表示高度肯定。2. 本次報告藉由臺大醫院醫師個案及臺鐵局員工團體案例進行說明，更能瞭解保訓會主動積極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作為，惟調處案件能否成功仰賴調處人員對於保障事件類型、要件與法規等的認知與瞭解程度，更須具有溝通與協調能力，期盼未來透過相

關人員訓練，致力達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成功率 100% 的目標。

周委員蓮香：1. 近 10 年保障事件調處件數，共有 290 件，若扣除 107 年，因臺鐵工會發起春節依法休假遭懲處案 187 件，則平均每年僅約有 10 件調處案。因此，有關報告結論中提及每年舉辦調處制度的宣導及輔導活動，似不值擴大舉辦，建議直接融入基礎訓練、升官等或升資訓練課程，讓受訓人員瞭解其權利受影響時，如何提出相關救濟及請求協助。2. 然而，為確保辦理保障事件的經驗傳承，請保訓會賡續提升會內調處業務相關人員的對事件的敏感度與調解能力，並培育相關的審議與調處人才。

楊委員雅惠：各機關人事人員職司公務人員重大權益事項，包括人員調任、退休等，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目前，仍偶有人事人員作業缺失事件，其問題是否與某些第一線人事承辦人員較為資淺有關，值得進一步探究。建議除持續強化基礎訓練及在職訓練外，應蒐集常見人事處理缺失問題類型及較易違誤法規態樣，作成保障業務宣導案例，提供各級機關人事人員參考，以減少行政作業疏失。

何委員怡澄：1. 呼應楊委員雅惠的意見，若機關人事人員出現作業錯漏情事，應追本溯源及分析相關案例原因，避免類似錯誤再度發生。2.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調處機制，無論是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或是促進救濟程序經濟，均是一個極佳的設計，類似於法院的調解。過去 10 年保障事件調處情形，會依職權主動提出者計 215 件，扣除 107 年臺鐵局團體案件 187 件，由會提出調處者有 28 件，而當事人申請調處者有 75 件，相較之下，當事人申請比例也不少，惟當事人申請調處多半都不成立，而會主動提出調處的成功率相對較高，爰期勉會賡續強化保障制度，並主動提出類似臺鐵局的大宗案件及適合調處的案件，完善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

伊萬·納威委員：1. 就個人的生活經驗而言，原鄉部落或鄉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處理涉及兩造或三造的問題，其間的協調並不容易，需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瞭解各方爭點與底線。因此，個人肯定會在審議保障事件過程中，為提高調處成立機率與積極促成雙方進行調處所做的努力。2. 依書面報告第4頁所示，保訓會依職權主動調處的案件有215件，其中調處成立者有210件，調處不成立有5件，請教調處不成立的原因為何？3. 就當事人申請調處案件來看，近10年有75件，但申請未獲准者高達73件，相較於保訓會依職權發起的案件，調處不成立者僅有5件，兩者相差甚大。若進一步檢視當事人申請未獲准案件，其中因機關無調處意願者多達41件。此一現象是否意謂調處案件隱含權力不對等的問題？請會說明。4. 近10年來，無論是會依職權發起或當事人申請調處，均有增加的趨勢，建議會就當事人申請調處部分進行更多的分析與探究。5. 有關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調處情形，請於會後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供參。6. 以近10年當事人申請調處未獲准的事由來看，當事人非保障對象者有2件、因程序不合法者有11件、再審議程序中申請調處者有1件、性質富高度屬人性而不宜調處者有15件，總計有29件可能因當事人未瞭解調處要件而未獲准，其比率不低。爰個人亦建議將調處制度的相關概念納入基礎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並於保訓會網站製作懶人包或圖卡，甚至建置諮詢專線，以提升調處機制的運用成效。

陳委員慈陽：誠如保訓會報告所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只有在具裁量空間的情況下，才能進行調處，尚非每案都適合。若現行法律已明文規定，則完全沒有調處空間。此與民事上的和解不同，後者原則上只要當事人合意，且不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誠信原則及公序良俗均可締約。若類比行政程序法的和解，也必須是事實與法律關係都已窮盡其調查之能事

而無法探知，才有所謂的和解契約締結。又參考德國行政法的和解契約，其和解標的與和解過程所需費用之間，也應考量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在此補充說明供參。

院長意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制度具有定紛止爭的功能，調處前須審視合適的情境條件，尚無法強制進行調處，但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維繫機關和諧互信，請保訓會持續精進調處運作機制，並創造公務人員與行政機關雙贏的機會。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1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

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18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5 分

主席 黃 榮 村